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及要約。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1) 建議股份分拆
2)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末期股息決議案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分拆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即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獎勵計劃」	指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關連參與者為受益人而發行及配發的1,540,000股新的現有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日期未生效)或3,080,000股新的分拆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日期為有效)
「董事會」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且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關連參與者」或 「翁女士」	指	翁培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分拆及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現有股份末期股息23.00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生效，則每股分拆股份將獲派付11.5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獎勵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以就獎勵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分拆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及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經分拆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分拆股份」	指	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信託人」	指	Best Service Limited，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委任之信託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分拆及獎勵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之預期刊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落實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紅色)免費換領經分拆股份新股票 (藍色)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經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紅色) 形式)買賣經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經分拆股份

(以經分拆股份新股票(藍色)形式)之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經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紅色)及

新股票(藍色)之形式)開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紅色)

形式)買賣經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經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紅色)及

新股票(藍色)之形式)結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於本通函內，上述預期時間表及其他地方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 (主席)

陳文偉先生 (副主席)

古學超先生

翁培禾女士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分拆
2)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

- (1)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分拆股份；及

- (2) 董事會決議推薦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即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i)1,540,000股新的現有股份(倘股份分拆於配發獎勵股份日期尚未生效)或(ii)3,080,000股新的經分拆股份(倘股份分拆於配發獎勵股份日期已生效)。

本通函指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分拆之詳情；(ii)獎勵計劃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獎勵計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天財資本就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分拆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1)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分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32,768,75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分拆生效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經分拆股份，其中1,065,537,500股經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經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似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經分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於股份分拆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

除於股份分拆生效前已出現之碎股外，預期股份分拆將不會產生任何現有股份之碎股。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分拆所涉的碎股買賣作出對盤安排。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分拆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必要)。

上市及買賣

待經分拆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分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分拆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有關上市或買賣正在或現時建議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分拆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一(1)股現有股份等於兩(2)股經分拆股份。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間任何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

董事會函件

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紅色)，以免費換領經分拆股份之新股票(顏色將為藍色)。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發出每張新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經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經分拆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開始。現有股份及經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紅色)及新股票(藍色)形式)之並行買賣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經分拆股份之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及5頁。

進行股份分拆之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降低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分拆預期將導致股份之於聯交所的買賣價相應向下調整。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降低買賣差價及改善經分拆股份買賣之流通性，並因此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

除將就股份分拆產生之開支(包括印刷費用及專業費用)外，實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變更或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利益。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分拆對建議末期股息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23.00港仙。倘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建議股份分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經分拆股份11.50港仙。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股份之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及修訂)，以為本公司提供渠道，(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1,540,000股新現有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日期尚未生效)或3,080,000股新經分拆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日期已經生效)，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由於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下表載列將授予關連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詳情：

關連參與者姓名／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	
	(倘股份分拆於配發日期 尚未生效)	(倘股份分拆於配發日期 已經生效)
翁培禾女士	1,540,000股 新現有股份	3,080,000股 新經分拆股份

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翁女士已放棄就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將首先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9%及佔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8%。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7港元，獎勵股份之總市值將為6,113,800港元。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權利可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獎勵計劃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披露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即時歸屬。

有關獎勵計劃之一般資料

有關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受託人將獲發行及配發1,540,000股新現有股份（倘股份分拆於配發日期尚未生效）或3,080,000股新經分拆股份（倘股份分拆於配發日期已經生效）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董事會函件

- 發行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激勵計劃之一部分，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讓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實現提高本公司價值的目標。建議授出獎勵股份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一段
- 承配人之身份： 受託人，其將以信託形式為關連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
-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3.70港元。
- 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59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3.97港元。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發行獎勵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2,768,750股現有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前；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但於獎勵股份歸屬予關連參與者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並無計及股份分拆之影響)		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 (已計及股份分拆之影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176,250,000	33.08	176,250,000	32.99	352,500,000	32.99
陳文偉先生	3,770,000	0.71	3,770,000	0.71	7,540,000	0.71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23,375,000	23.16	123,375,000	23.09	246,750,000	23.09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u>52,925,000</u>	<u>9.93</u>	<u>52,925,000</u>	<u>9.90</u>	<u>105,850,000</u>	<u>9.90</u>
控股股東	<u>356,320,000</u>	<u>66.88</u>	<u>356,320,000</u>	<u>66.69</u>	<u>712,640,000</u>	<u>66.69</u>
翁培禾女士	10,355,000	1.94	10,355,000	1.94	20,710,000	1.94
受託人	—	—	1,540,000	0.29	3,080,000	0.29
公眾股東	<u>166,093,750</u>	<u>31.18</u>	<u>166,093,750</u>	<u>31.08</u>	<u>332,187,500</u>	<u>31.08</u>
總計	<u>532,768,750</u>	<u>100.00</u>	<u>534,308,750</u>	<u>100.00</u>	<u>1,068,617,500</u>	<u>100.00</u>

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廳業務及食品生產。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渠道，有效激勵關連參與者積極為本公司締造更高回報。董事會亦視獎勵計劃為對關連參與者行業知識及彼過往並未來以主要領導身份管理本集團餐廳業務的認可。就此而言，董事會非常重視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承擔以及留聘彼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包括每月基金薪金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回報及

挽留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專業知識及長期承諾被視為對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持續增長至為重要。

鑑於董事會有意維持本公司不斷及可持續發展，和關連參與者就支持有關目標所具有的獨有價值，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整體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為股份的授出與關連參與者的表現掛鈎。

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獨特貢獻，尤其是其引入現代化企業管理策略、其於建設核心管理團隊的角色、其於培養獨特企業文化及組織精益化的努力，上述各項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皆為不可或缺，並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背後的重重大動力。自上市以來，翁女士繼續藉著其於本集團在大中華各地區新業務的領導角色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當中彼在地方關係網絡建立、為本集團新業務建立合適管理團隊及制定核心策略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董事會亦為關連參與者考慮其他薪酬方案，包括加薪及授出購股權，但總括認為獎勵計劃是最佳選擇，因為(i)其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ii)其他高級管理層於本財政年度初亦獲授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宣佈)。由於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激勵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締造更高回報，其將致使股東整體價值得到提升，並有效抵銷因獎勵計劃而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

薪酬委員會之意見

總括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i)關連參與者的貢獻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而且獨一無二；(ii)本集團將不會於獎勵計劃項下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iii)授出獎勵股份與酬謝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亦獲發股份)(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公佈)一致；及(iv)預計獎勵計劃將作為關連參與者積極為本公司締造更高回報的主要激勵，有效抵銷新發行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及(v)關連參與者的薪酬待遇為認可其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的技能及貢獻並其長遠支持將繼續

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獎勵計劃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及鑑於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認同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認為獎勵計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翁女士之資料

翁培禾女士，47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間歷任高級經理及總經理。翁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發展、人力資源、行政及物流管理。翁女士於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受聘於杭州新世界酒店管理的黃龍酒店。

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飯店協會及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聯合授予全國飯店業優秀女企業家獎項。彼獲選入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中華英才百福榜，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授予中華英才白金五星勳章。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中國聯合商報社、品牌雜誌社、中國智慧工程研究會、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國際品牌學會及全國高科技產業品牌推進委員會聯合推選為二零一零年度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翁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中國飯店協會及上海餐飲行業協會聯合推選為上海餐飲業傑出女企業家之一。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聯誼會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完成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酒樓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修畢清華大學對外學術文化交流中心企業管理國際化總裁(CEO)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各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上限股份數目限於佔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為53,168,625股股份。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八年四月四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可再授出52,086,125股股份。

關連參與者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女士持有10,355,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4%，須就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翁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

翁女士已就批准獎勵計劃及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獎勵計劃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獎勵計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作為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獎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獎勵計劃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中投票贊成。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1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獎勵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和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分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翁女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獎勵計劃投票表決。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批准。為確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吾等向股東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向閣下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以就(i)獎勵計劃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投票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30頁。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獎勵計劃之條款及天財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獎勵計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以及獎勵計劃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通過獎勵計劃。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堅庭先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獎勵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推薦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方式為發行及配發1,540,000股新現有股份(倘股份分拆於配發獎勵股份日期尚未生效)或3,080,000股新經分拆股份(倘股份分拆於配發獎勵股份日期已生效)。

關連參與者為董事，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i)就獎勵計劃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獎勵計劃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吾等於過去兩年沒有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ii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v)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管理層提供之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及(v)相關公開資料。

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表達之陳述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本函件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獎勵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廳業務及食品生產。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88,147	1,248,455	1,356,142
年內溢利	48,589	102,273	133,186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8,100,000元增加約1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8,500,000元。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收益相關增幅乃由於多年來貫徹一致的發展策略以及應對市場快速變動採取的審慎方式。貴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8.6%至約人民幣1,356,100,000元。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增幅乃主要由於新店舖擴張、不斷增加的店舖所作貢獻及現有店舖的同店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2,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溢利約人民幣48,600,000元增加約110.5%。貴集團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30.2%至約人民幣133,200,000元。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增加乃受貴集團業務持續上升趨勢以及貴集團成本控制工作的有利效果所驅動。

II. 關連參與者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貴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貴集團，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間歷任高級經理及總經理。翁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貴

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發展、人力資源、行政及物流管理。翁女士於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翁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向董事查詢後，吾等得知翁女士過往對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貢獻良多。彼促成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引入5S管理系統(註：5S包括整理、整頓、整潔、標準及自律)，對於維持 貴集團整體不間斷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多年來，翁女士致力樹立良好企業文化，因此 貴集團維持一支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這對 貴集團的企業發展十分重要。此外，翁女士為引入現代化企業管理策略的關鍵人士，憑藉彼之領導及彼於食品及餐廳行業之專業知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前後的行業衰退大潮後走出低谷，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改善 貴集團財務表現(見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示)。

III.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計劃之背景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經補充及修訂)，旨在(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向彼等提供回報，以挽留彼等，推動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選，協助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關連參與者於過去對 貴集團所作之獨特貢獻及彼對 貴集團發展可能作出之貢獻。彼於過去對 貴集團作出的獨特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引入現代化企業管理策略、其於建設核心管理團隊的角色、其於培養獨特企業文化及組織精益化的努力，上述各項對 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皆為不可或缺，並被視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背後的重大的動力。自上市以來，關連參與者繼續透過其於 貴集團在大中華各地區的新業務的領導角色為 貴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當中彼在地方網絡建設、為 貴集團新業務建立合適管理團隊及制定核心策略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吾等與董事討論中得知，關連參與者已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20年及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關連參與者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積極參

與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帶領 貴集團取得成功。因此，獲授人之選擇及授出獎勵股份符合前述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

IV. 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渠道，有效獎勵關連參與者積極為 貴公司締造更高回報。董事會亦視獎勵計劃為對關連參與者的行業知識及彼過往及未來以主要領導的身份管理 貴集團餐廳業務的認可。就此而言，董事會非常重視關連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承擔以及留聘彼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得悉關連參與者(i)具備餐飲行業的專業知識，正如董事所述對 貴集團至為重要；(ii)服務 貴集團超過20年；及(iii)在帶領 貴集團攀上業績高峰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得以改善。董事認為獎勵計劃將鼓勵關連參與者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長期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參與者於10,3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94%。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計劃將進一步增加彼於 貴公司的股權。考慮到彼服務 貴集團超過20年，貢獻良多，董事相信向彼授出獎勵股份可進一步鼓勵彼為 貴集團貢獻，並將彼作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權益與股東密切掛鈎，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此外，誠如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為關連參與者制定不同的獎勵計劃，包括加薪、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相較於加薪，獎勵計劃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亦不會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就達致 貴公司回報及確認關連參與者的過往表現、貢獻及長期承擔的目的而言，授出購股權是成效較低的獎勵計劃，因為購股權

須按高於股份當時市價的行使價授出，其本身並無價值，除非股價上升並高於購股權行使價，而且得獎者在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使價。此外，獎勵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權益與 貴公司的表現及股東權益直接掛鈎。經仔細考慮各項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股份最為適合，因為其使 貴公司能夠確認關連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對 貴集團的貢獻及長期承擔，並為關連參與者持續積極推動 貴集團增長提供鼓勵，而毋須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獎勵計劃可有效協助鼓勵及挽留關連參與者，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貢獻，因此獎勵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獎勵計劃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1,540,000股新現有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獎勵股份日期尚未生效)或3,080,000股新經分拆股份(倘股份分拆於獎勵股份配發獎勵股份日期已經生效)，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7港元，獎勵股份市值總額將為6,113,8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獎勵計劃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披露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即時歸屬。

有關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吾等已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授出獎勵股份作為獎勵計劃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考慮及識別12間可資比較公司，彼等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期間）宣佈向其各自僱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其條款載於下表。吾等認為前述期間為可供吾等分析之時間範圍，覆蓋足量可資比較公司，以反映授出獎勵股份之現時市場慣例。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告 日期已發行股份		歸屬期(年數) (概約)
			總數百分比 (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9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55名獲授人，包括一名董事	0.75%	80,600,000股獎勵股份中 57,800,000股： 40%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於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80,600,000股獎勵股份中 22,800,000股： 50%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50%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4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540名獲授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0.16%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820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名獲授人，彼等為關連人士	0.72%	即時歸屬	0
IGG Inc (799)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獲授人為獨立第三方	0.07%	2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2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4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70名獲授人，包括21名關連人士	0.07%	3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3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3
貴公司(1181)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2名獲授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0.20%	即時歸屬	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告 日期已發行股份		歸屬日期/期間	歸屬期(年數) (概約)
			總數百分比 (概約)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環球能源」)(819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4名獲授人,包括3名關連人士	24.25%		除與營業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市值有關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歸屬(附註1)	最多5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3389)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4名獲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0.0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0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69)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5名獲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0.04%		即時歸屬	0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2343)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超過6名獲授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0.48%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網龍」)(777)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8名獲授人,包括1名關連人士	0.48%		無法查閱資料(附註2)	無法查閱資料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新秀麗」)(191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12名獲授人,彼等為關連人士	最高0.34%		表現掛鉤: 僅於預設累積表現目標達成後,方會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 時間掛鉤: 按比例於三年期內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表現掛鉤:3 時間掛鉤:1-3
貴公司(1181)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關連參與者	0.29%		即時歸屬	0

資料來源: 貴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有關環球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條件,請參閱環球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有關計算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獎勵股份總數2,574,400股及網龍已發行股份總數533,334,391股而得出。
- 有關計算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最多4,909,369份及新秀麗已發行股份總數1,424,692,795股而得出。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所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授出起計最多5年，因此獎勵股份即時歸屬被確認為是正常市場慣例。吾等亦獲董事告知，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公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與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兩者的歸屬條件並無差異。因此，吾等認為獎勵計劃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VI. 獎勵計劃之財務影響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行政及專業開支外，獎勵計劃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新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將於整個歸屬期內分配並作為 貴集團的開支扣除。由於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即時歸屬，故預計全數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儘管獎勵計劃將減低 貴集團的盈利，惟董事預計獎勵計劃將挽留及鼓勵關連參與者為 貴集團提供貢獻，而且獎勵股份公平值的分配是 貴集團經常性工資及薪金開支的一部分。

VII. 發行獎勵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9%及佔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8%，將由 貴公司首先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

根據董事會函件，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1.18%攤薄至約31.08%。經考慮(i)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該攤薄影響輕微；及(ii)上述獎勵股權對於為關連參與者提供鼓勵而言的裨益，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該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獎勵計劃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以及獎勵計劃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批准獎勵計劃；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批准獎勵計劃。

此 致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法團持有			
葉樹明先生	—	123,375,000		123,375,000	23.16%
陳文偉先生	3,770,000	176,250,000		180,020,000	33.79%
古學超先生	—	52,925,000		52,925,000	9.93%
翁培禾女士	10,355,000	—		10,355,000	1.9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

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附註1)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375,000	23.20%
黃秀枚女士	配偶權益	123,375,000	23.20%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250,000	33.14%
區艷冰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79,770,000	33.81%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925,000	9.95%
古惠民女士	配偶權益	52,925,000	9.95%
Orchid Asia IV,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082,000	7.97%
OAIV Holdings, L.P.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	7.97%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	7.97%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	7.97%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	7.97%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46,000	8.11%
林麗明女士 (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	8.11%
李基培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	8.11%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33,646,000	8.11%

附註：

1. 此等權益全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082,500股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所採納（經修訂或補充）之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前述公告）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有關前述股份。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區艷冰之配偶陳文偉收購合共250,000股股份。因此，區艷冰於合共180,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79%。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分別由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33,082,000股及564,000股。Orchid Asia IV, L.P.由OAIV Holdings, L.P.單獨控制，而OAIV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單獨控制。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由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92.61%權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I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悉，上述權益並無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所載董事會報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除二零一七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天財資本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香港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

- (a) 股份獎勵計劃；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之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按以下方式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
 - (a) 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經分拆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分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或生效而言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及補充)(「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向Best Service Limited(「信託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540,000股新現有股份(定義見下文)(倘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於配發日期並未生效)，或3,080,000股新經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倘股份分拆於配發日期生效)(「獎勵股份」)(列賬為繳足，以信託形式為翁培禾女士持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翁培禾女士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其為一名董事，故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執行及生效而言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翁培禾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